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辉

刘胜洪

梁江洲

年 月 日